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18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376735100E_110001840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18401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00018401_ATTACH3.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辦理。

二、本補助案申請事宜如下：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0年3月26日（星期五）止。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並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設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障礙類別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領有鑑定醫療院所開立之障礙程度診斷證明，其身心障礙證明在核發階段。

3、領有教育部、直轄市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1100002132

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應備文件(請依序裝訂):申請檢核表、金額總表、印領清冊、申請表,高中請另行檢附學分表(課程規劃)。

三、本案申請時請檢具上開文件併開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繳款人: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事由【109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款】,備註【依本局公文110年桃教特字第(本公文文號)號函辦理】,並加蓋學校關防,寄(送)大溪國小輔導室彙整(地址:335021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19號)。

四、本案補助限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使用之教科書(限課本及習作,不含簿本、參考書及工具書),每位學生以補助1套教科書為原則(指大字、點字、普通教科書等3類擇1套申請),因視力特殊狀況另經本局同意須同時使用大字及點字教科書者不在此限。

五、高中補助科目以學校有納入修習學分(含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之教科書為主,且前開所稱之「習作」須與該科目課本同一出版社並有「習作」字樣之教科書。

六、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障礙證明應在有效日期內(重新鑑定日期在110年3月(含)以後)方可申請;另印領清冊應確認學生姓名之印鑑。

七、同時具有本市特定學生教科書補助資格者或其他教育主管單位補助者,僅得擇一申請補助。

八、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教科書書價可至「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網站查詢

(https://203.66.57.194/tbkp109/news_list.asp)。

九、檢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填表說明暨相關表件等各1份。

十、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請洽大溪國小輔導室特教組（聯絡電話：03-3882040分機611古老師）。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